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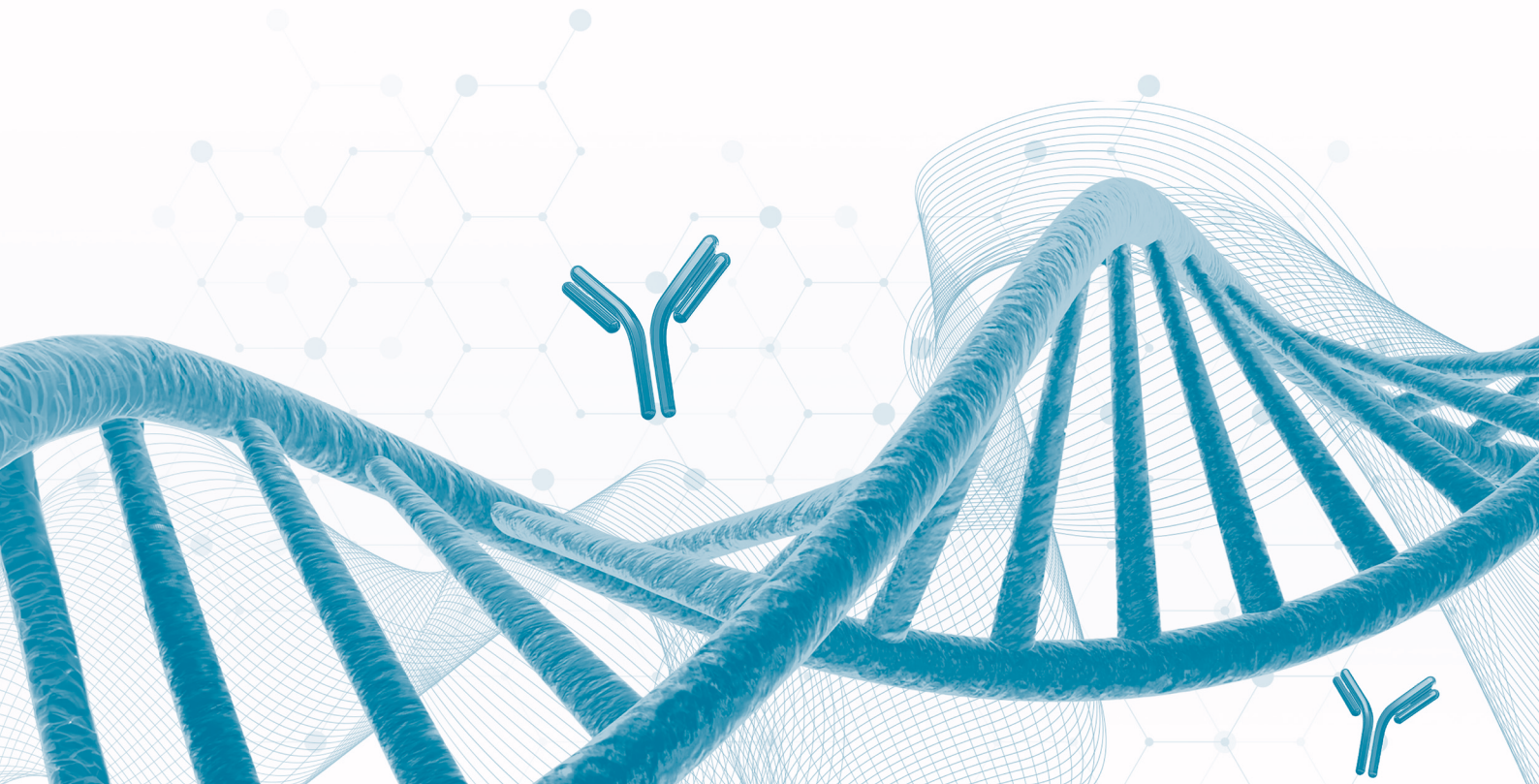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496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無法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無法與和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專有詞彙直接比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釋義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認購H股的購股權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屬人士」、「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溫植成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謝守武先生
梁倩女士(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監事

王軍明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張敬先生
肖瑩女士
孫聚民先生(自2025年6月25日起辭任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博士
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博士

股份代號

2496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江漢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漢區青年路488號

中信銀行
武漢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喻路724-4號

招商銀行

武漢解放公園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建設大道718號
浙商大廈10-11樓

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7,187	—
收入成本	(29,518)	—
毛利	7,669	—
其他收入	7,684	4,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1	2,201
研發開支	(60,186)	(70,290)
行政開支	(12,088)	(13,064)
財務成本	(2,384)	(2,029)
除稅前虧損	(58,834)	(78,39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58,834)	(78,396)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44,332	46,508
流動資產	195,295	221,335
非流動負債	54,620	51,172
流動負債	212,452	186,136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7,445)	30,5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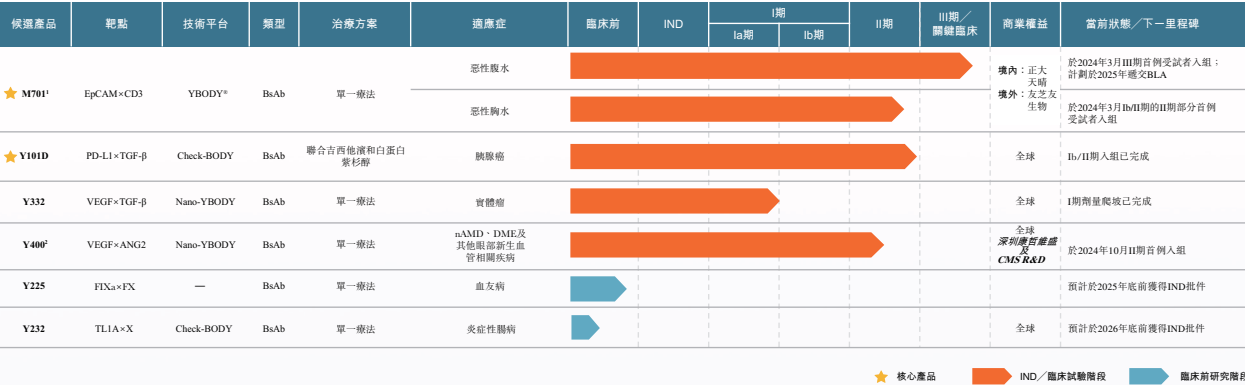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相關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分子至臨床階段。

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四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三種為專門用於腫瘤治療或腫瘤相關併發症（如惡性腹水(MA)及惡性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以及靶向腫瘤微環境(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兩款核心產品，即M701及Y101D。M701是一種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我們正在開發Y101D（是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胰腺癌。

以下圖示概括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管線：



附註：

- (1) 我們已將M701境內權益授予正大天晴，本公司保留了境外的全部權益。就境內權益方面，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
- (2) 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我們正在與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協商Y400新的權益安排。
- (3) 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β指轉化生長因子-β；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nAMD指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人癌細胞表面抗原EpCAM和人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治療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

2024年10月，我們與正大天晴達成M701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合作。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

2025年3月，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M701製劑專利的申請。

2025年4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中國的授權。

2025年5月，M701序列專利已獲得俄羅斯的授權。

- **MA**：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該實驗旨在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

2025年7月，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總共入組312例受試者，正在進行隨訪中。

- **MPE**：我們正在中國開展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完成了該試驗Ib期部分，共招募了24名患者。Ib期臨床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控制MPE的初步療效。

2025年7月，M701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93%的受試者入組。

目前的數據顯示M701在NSCLC患者中展現了良好的安全性和控制MPE的巨大潛力。II期的中期結果已經被歐洲腫瘤學會(ESMO)2025年年會接受，即將在10月以壁報(poster)形式發佈。

截至本報告日期，M701治療MA的III期臨床試驗、治療MPE的II期臨床試驗，整體進展順利，藥物安全性良好。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我們的核心理產品，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 β 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被設計用於同時阻斷程序性死亡受體1（PD-1）和其配體PD-L1軸，以及TGF- β 信號通路，因此具有發揮協同抗腫瘤活性和解除耐藥性的潛力。我們於2024年9月完成了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6月完成了該Ib/II期試驗的Ib期部分並開始了II期部分。我們已經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了所有受試者的入組和隨訪，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撰寫總結報告，預計2025年10月之前完成CSR報告。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 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 β 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我們於2023年10月開始了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

2025年2月，我們完成了Y332的I期臨床試驗，共入組18例受試者，初步評估了藥物的安全性，目前藥物整體安全性良好。

我們正在通過臨床前研究評估Y332聯合用藥開發的可行性。

Y400

Y400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在遵守雙方於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權益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深圳康哲維盛及CMS R&D。Y400為一款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是VEGFA/ANG2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採用專有納米抗體結構設計。該創新分子通過雙通路（VEGFA及ANG2）可以在抑制新生血管生成的同時增強血管穩定性，與現有抗VEGF療法相比，具有提高效用、降低給藥頻次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Y400在中國已推進至II期多中心臨床試驗，評估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玻璃體注射Y400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療效。I期試驗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首例患者已入組II期試驗。

Y225

Y225是Emicizumab的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血友病。Y225已完成細胞株構建、原液工藝和製劑處方開發、技術轉移、毒理批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GMP批次生產和檢測（500L規模）。

2025年1月，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了Y225製劑專利的申請。

預計於2025年底前我們將獲得Y225 IND批件。

Y232

Y232是一款針對炎症性腸病TL1A × X的BsAb，可同時抑制兩種致炎的信號通路，有效緩解炎症的發生和發展，目前正在候選分子篩選確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332、Y225及Y232。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單個反應器最大年產量為20-24批次，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2025年1-7月，我們已完成了Y225項目3批次原液，6批次製劑批次的生產。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廠商CMO/CDMO，用於M701關鍵臨床試驗樣品的生產、工藝表徵及工藝驗證等工作，及Y225項目申報批次的生產，這些項目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商業化

我們計劃通過商業化授權以及國際化合作，推動核心產品的市場化進程。一方面，在臨床階段，積極主動地尋求與全球範圍內具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合作夥伴進行深入協作，共同推進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為產品的未來市場佈局奠定堅實的基礎。另一方面，通過靈活多樣的產品授權，全力加速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步伐，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

展望2025年下半年，推動核心管線的海外合作開發以及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繼續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推進新的藥物進入臨床管線。具體而言，我們將：(i)積極推動M701海外臨床研究以及合作開發，特別是M701治療MPE取得美國的IND批件，並繼續完成M701治療MA、MPE的III、II期臨床試驗，推動其在國內的註冊申請；(ii)取得Y225國內IND批件；(iii)完成Y101D治療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II期部分以及Y332治療多種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iv)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我們還計劃完成M701的生產工藝表徵研究，並進行工藝驗證，為其商業上市做準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收入包括：(i)許可費收入及(ii)研發服務收入。

許可費收入

許可費收入主要是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了一項許可合作協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

研發服務收入

研發服務收入主要是依據本公司與正大天晴簽訂的許可合作協定，本公司為其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滿足履約義務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與預計為滿足該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之間的相對比例按進度確認了人民幣32.5百萬元的研發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許可費收入	4,717	—
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收入	32,470	—
	37,187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各項激勵資金，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7,171	93.3	2,825	59.0
銀行利息收入	502	6.5	1,950	40.8
其他	11	0.2	11	0.2
總計	7,684	100.0	4,786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了人民幣4.4百萬元，因為報告期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了針對我們申報的補助，包括生命健康產業發展資金、3551專項資金補貼及武漢英才計劃產業領軍人才獲得地方政府獎勵共計人民幣7.2百萬元，而同期此部分相關補助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小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報告期間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存款利息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ii)外匯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5)	(3.2)	—	—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	—	7	— (附註)
外匯收益	486	103.2	2,194	100.0
總計	471	100.0	2,201	100.0

附註：百分比少於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處置若干資產的虧損。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而同期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2百萬元，報告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技術服務費	42,844	71.2	47,782	68.0
原材料成本	5,032	8.4	5,062	7.2
員工福利開支	7,877	13.1	12,140	1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68	3.3	2,771	3.9
其他	2,465	4.0	2,535	3.6
總計	60,186	100.0	70,290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為人民幣60.2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70.3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i)技術服務費較同期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ii)員工福利開支較同期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同期較少人民幣0.8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4,854	40.2	4,563	34.9
專業中介費	2,968	24.6	3,974	3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03	3.3	770	5.9
業務開發費	365	3.0	653	5.0
運雜費	491	4.1	207	1.6
其他	3,007	24.8	2,897	22.2
總計	12,088	100.0	13,064	100.0

報告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13.1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與同期的人民幣78.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現金流改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6.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4.1百萬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1.8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6.2百萬元、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合約負債14.2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0.3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8.8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ii)設備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利息支出人民幣2.4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減少人民幣60.3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

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銀行利息收入現金流入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現金流出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9.9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債務及貨幣資產以人民幣及／或港元計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主要須於一年至二年內還。

債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6.4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因為我們從銀行獲得額外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3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言，維持在相對穩定水準。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9.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17.8%，主要由於權益因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減少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6名僱員，其中包括82名研發人員及24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公司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環境。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此外，本公司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也正在實施中，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66%），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⁶⁾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⁶⁾
袁謙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 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周宏峰博士 ⁽²⁾⁽³⁾⁽⁴⁾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69%	1.20% (H股)
溫植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及由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 Pengfei博士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植成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⁵⁾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⁵⁾
武漢才智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非上市股份） 1.20% （H股）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非上市股份） 1.20% （H股）
匯友聚才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7.99%	65.87%
		H股	1,342,600	0.69%	（非上市股份） 1.20% （H股）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⁵⁾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⁵⁾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43%	45.97% (H股)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10,206	3.00%	7.05% (非上市股份)
		H股	5,810,205	3.00%	5.21% (H股)
同德乾元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0%	10.61% (H股)
匯友興曜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南寧曜友 ⁽⁷⁾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8%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5%	6.01% (H股)
郭宏偉博士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0.45%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1%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8,122,098	4.19%	7.29% (H股)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長星成長」）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Sooner Star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⁵⁾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⁵⁾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CDH Growth Fun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王霖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riffin」）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吳尚志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08%	7.10% （H股）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海南博友」）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626,513	3.93%	6.84%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⁵⁾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⁵⁾
劉東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6,513	3.93%	6.84% (H股)
石家莊市時代偉業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時代偉業」）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6,513	3.93%	6.84% (H股)
劉俊亭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6,513	3.93%	6.84% (H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廣瑞弘祥」）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國新思創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國新思創」）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王宏傑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北益爾」）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1%	6.46% (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⁵⁾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⁵⁾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高科」）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健康」） ⁽¹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89%	6.8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科技投資」） ⁽¹³⁾⁽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1%	8.5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東湖管委會」） ⁽¹²⁾⁽¹³⁾⁽¹⁴⁾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4,000,000	7.25%	16.99%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1%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樸華凱智由袁謙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被視為於樸華凱智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公司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並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能夠行使武漢才智持有的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及(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執行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及(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 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於長星成長持有的7,916,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於海南博友持有的7,626,5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各自被視為於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2)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6月27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H股股份數目分別為19,384,800股H股及1,938,400股H股。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四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55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550,000股H股。因此，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分別為15,834,800股H股及1,938,400股H股。於2025年6月30日，報告期內就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數目除以報告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3,050,000股。後於2025年8月，一名承授人離職，其被授予的50萬份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重述如下。

目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
- (b) 提高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企業的長遠發展和提升股東價值；及
- (c) 建立健全員工、股東與本公司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機制。

期限：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此後將不再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尤其是，於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函進行管理。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九個月。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服務供應商，即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且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不包括就任何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i)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是指(1)承接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創新升級分包工作的承包商；(2)提供原材料、零部件以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供應商；及(3)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分銷及營銷服務的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渠道。

(ii) 諮詢顧問及顧問

此類別是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產品的研發、製造或商業化，或本集團不時進行的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來看屬合理及必要的領域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引入新的商業機會及／或於上述領域應用其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獨立諮詢顧問及顧問。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可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

整體授權限額：

待按計劃規則規定更新限額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i)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1,938,4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1%，則該授出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該等購股權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逾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計劃規則中訂立的若干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管理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行權期：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權期，然而在任何情形下行權期不應多於十(10)年（從授予日期起計）。

行權價： 購股權的行權價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

- (a) 授予日期的聯交所日報價表所示的H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 ⁽³⁾ (港元)
僱員	-	3,550,000	-	-	— ⁽¹⁾	3,550,000	2025年 5月27日	截至2029年 2月1日 ⁽²⁾	自授予日期起 計十年	每股H股 4.23

附註：

- (1) 於報告期後，由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故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500,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8月4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如下：於2026年2月1日、2027年2月1日、2028年2月1日及2029年2月1日各歸屬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有關業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
- (3) 為以下金額之最高者：(i) 授予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H股收市價，即4.23港元；(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H股平均收市價，即4.226港元；及(iii) H股面值。H股緊接授予日期前（即2025年5月26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23港元。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均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既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而本表中的總計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	80%	99.5	99.5	0	不適用 ⁽¹⁾
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2%	14.9	14.9	0	不適用 ⁽²⁾
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8%	10.0	10.0	0	不適用 ⁽³⁾
	100%	124.4	124.4	0	

附註：

- (1) 分配用於M701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擬備註冊備案文件及商業化推出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0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 (2) 分配用於Y101D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1月使用完畢。
- (3)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7月根據之前披露的時間表使用完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可轉換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所有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包括自2025年6月25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的梁倩女士）及監事（包括自2025年6月25日起退任監事的孫聚民先生）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

2025年9月1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37,187	—
收入成本		(29,518)	—
毛利		7,669	—
其他收入	6	7,684	4,7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1	2,201
研發開支		(60,186)	(70,290)
行政開支		(12,088)	(13,064)
財務成本	8	(2,384)	(2,029)
除稅前虧損	9	(58,834)	(78,39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58,834)	(78,39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1	(0.30)	(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35,079	37,039
使用權資產	13	8,089	8,375
投資物業		425	448
可收回增值稅		511	51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228	135
		44,332	46,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680	4,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24,093	90,718
可收回增值稅		1,340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82	126,275
		195,295	221,3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6,204	49,378
銀行借款	17	101,770	75,820
合約負債	18	14,218	20,591
租賃負債		275	362
遞延收入	19	490	49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20	39,495	39,495
		212,452	186,13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157)	35,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75	81,7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54,620	51,080
租賃負債		—	92
		54,620	51,172
(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7,445)	30,5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3,849	193,849
儲備		(221,294)	(163,314)
權益總額		(27,445)	30,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49	345,009	2,064	(510,387)	30,535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58,834)	(58,834)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2） （未經審計）	-	-	854	-	85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	345,009	2,918	(569,221)	(27,445)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49	345,009	1,584	(412,788)	127,654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未經審計）	-	-	-	(78,396)	(78,396)
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2） （未經審計）	-	-	331	-	33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	345,009	1,915	(491,184)	49,5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03	(58,17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502	2,161
購置物業及設備	(211)	(942)
轉讓協議的退款	—	(5,7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1	(4,509)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69,900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0,410)	(50,000)
租賃負債付款	(179)	(122)
已付借款利息	(2,377)	(2,02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27	27,849
匯率變動影響	4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907	(34,8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75	196,6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82	161,8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運營，即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157,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27,445,000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人民幣58,834,000元，累計虧損增至人民幣569,221,000元，仍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並持續運營而編製。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業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5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6,182,000元；
- (b)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該等融資於可見未來到期後可持續獲得展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就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的商品及服務轉移獲取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許可費收入	4,717	—
隨時間確認		
研發服務收入	32,470	—
	37,187	—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正大天晴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

4. 收入（續）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針對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分成費）。本集團確定該代價與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的選擇權。

許可費收入

就授予許可使用權而言，當本集團已向客戶授予許可且客戶取得使用許可的控制權時，於該時點確認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予許可使用權以實現發展里程碑確認收入合共人民幣4,71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餘下固定交易價格分配至提供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履約義務，詳情如下。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未來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於以下事項發生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為換取知識產權許可承諾的銷售分成費收入：

- 其後銷售發生；及
- 部分或全部獲分配的銷售分成費的履約責任已獲履行（或部分履行）。

4. 收入（續）

研發服務收入

與正大天晴的合約項下的研發服務為可以區分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由於本集團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故收入隨時間確認。就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而作出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其他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得出結論，由於特定服務轉移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提供研發服務的委託人。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金額）而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的義務。

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

本集團已評估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以確定該選擇權是否屬重大權利及可與安排中確定的其他履約義務明確區分。本集團釐定，額外知識產權許可選擇權屬重大且可明確區分。本集團將分配至該選擇權的不可退還付款作為合約負債遞延，並將在選擇權獲行使或未行使但失效的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	37,187	—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	44,332	46,50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37,187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7,171	2,825
銀行利息收入	502	1,950
其他	11	11
	7,684	4,786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部分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5)	—
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收益	—	7
外匯收益	486	2,194
	471	2,201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377	2,02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3
	2,384	2,029

9.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監事酬金	1,936	2,47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927	10,895
－酌情花紅(附註)	1,882	1,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6	1,731
－股份支付	854	331
員工成本總額	17,255	16,7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63	3,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	316
投資物業折舊	22	22
折舊總額	2,371	3,5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032	5,062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275,1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530,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35,8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58,834)	(78,396)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9	193,84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30)	(0.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附註22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2. 股息

於中期期內，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元)的若干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5,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1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6,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7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4,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0,000元)。

14. 存貨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3,680	4,260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11,657	32,090
許可與合作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	5,000	51,108
轉讓協議的應收款項(附註20)	6,752	6,752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107	203
其他	577	565
	24,093	90,718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90天	5,000	51,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3,712	6,516
應計研發開支	43,623	32,420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917	5,183
應計審計費用	950	1,050
其他應付稅項	308	470
其他	94	139
	56,204	49,378

附註：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0至30天	1,209	1,989
31至90天	768	2,704
91至180天	459	1,456
181至365天	954	26
365天以上	322	341
	3,712	6,51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英鎊	150	—
美元	28	28
瑞士法郎	754	754
	932	782

17.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9,9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市場利率區間為每年2.5%至3.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至3.5%）並於七個月至三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研發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9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由本集團的候選藥物專利權作抵押。

18.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約負債		
— 來自許可與合作協議	14,218	20,591

合約負債指有關許可與合作協議的未確認所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其中有根據協議規定本公司仍將履行的隱含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遞延收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490	490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有關。補助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20.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轉讓協議首付款	39,495	39,495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之一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金額的首付款5,000,000美元及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3年6月與本公司結清里程碑費用。受讓人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結清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根據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將須在無法預測可能發生的情況下退還，而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被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且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受讓人及受讓人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候選藥物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及資產全部轉讓予受讓人，而候選藥物於世界其他地區的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受讓人附屬公司。此外，收取的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統稱「首付款」）總金額從6,000,000美元變為人民幣39,495,000元（不含增值稅）。受讓人及受讓人附屬公司分別應支付人民幣35,115,000元及人民幣6,752,000元（含增值稅）的首付款，由於受讓人已支付人民幣40,843,000元，本公司應向受讓人退還人民幣5,728,000元。於2024年6月，本公司已向受讓人退還人民幣5,728,000元。於2025年7月，受讓人附屬公司已結清首付款人民幣6,752,000元。

21.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849,200	193,849

22. 股份支付交易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RS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ESOP計劃」），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激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為實施ESOP計劃，本公司創始人於2015年8月成立員工持股平台才智，持有創始人劃轉的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6,500,000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才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於2021年8月，本公司終止ESOP計劃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的購股權已在終止前於才智行使。

作為ESOP計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制定了受限制股份計劃（「才智一號RS計劃」）。為實施才智一號RS計劃，我們於2021年8月另成立了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及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智」）。於成立日期，才智分別向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轉讓了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8,375,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而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285,000元則留存於才智。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匯友聚才和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1.58元至人民幣6.36元的代價價格範圍認購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一號RS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後予以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若干獲授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將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550,000股普通股）按原始授出價格轉讓予匯友聚智的普通合夥人Zhou Pengfei博士。

22. 股份支付交易（續）

才智一號RS計劃項下RS計劃（續）

於2024年2月，匯友聚智的2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釐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與才智一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7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000元）。

才智二號企業管理項下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1年8月，本公司兩名創始人袁謙先生及周宏峰先生以及於2020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的投資者（「A輪投資者」）成立了員工持股平台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才智二號」），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11,418,000元，用於實施RS計劃（「才智二號RS計劃」）。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合資格員工及董事可認購才智二號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6.36元的代價認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激勵股份。

根據才智二號RS計劃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8月發行時歸屬。

自發行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一名獲授員工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並按原授出價格將575,000股受限制股份轉回才智二號。

於2024年2月，才智二號的575,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其對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每股價格為人民幣6.36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25%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本公司董事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的市場交易價，經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才智二號RS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36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000元）已由本公司確認。

22. 股份支付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以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四名僱員授出3,55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權期	將歸屬的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至2026年2月1日	2026年2月2日 至2035年5月27日	888,000	1,950,000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至2027年2月1日	2027年2月2日 至2035年5月27日	888,000	1,986,000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至2028年2月1日	2028年2月2日 至2035年5月27日	888,000	2,038,000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至2029年2月1日	2029年2月2日 至2035年5月27日	888,000	2,092,000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41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股份支付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期權估值模型需要高度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包括期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	4.23港元
行權價	4.23港元
預期波幅	47.4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3.09%
預期股息率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採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折減適銷性而釐定。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期權期權的公平值發生變動。

於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3,550,000股（2024年12月31日：無）。

23.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21	18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中奇」)	—	41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未償還餘額。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0	3,094
酌情花紅	36	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63
股份支付	354	194
	3,832	3,789